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新法规专辑

-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新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新法规专辑/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36-5565-8

I. 企… II. 法… III. 企业—产权—交易—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2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3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伟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21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65-8/D·5282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加快,新的立法不断推出,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法规中心精心推出这套“新法规专辑”系列丛书。

“新法规专辑”系列丛书:

◆以新出台的热点法规为核心,按专题形式分类收录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力求主题鲜明突出,便于读者检索和查阅。

◆本书内容全面,价格低廉,实用性强。

◆根据我国立法情况,本系列丛书将陆续推出。

希望本套丛书对您有所裨益。您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与我们联系,我们期待着您的反馈。

邮箱:la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69820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4月

目 录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就《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1)
---------------------------------------	-------

产 权 转 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17 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6)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005 年 4 月 11 日)	(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25 日)	(3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27 日)	(43)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 年 1 月 26 日)	(51)
--	--------

资 产 评 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5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 年 7 月 18 日)	(5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	(7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 年 9 月 9 日)	(77)

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	(87)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 年 11 月 21 日)	(9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11 月 3 日)	(9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0 年 4 月 6 日)	(10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1 日)	(12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4 日)	(12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 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11 日)	(126)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19 日)	(14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 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 (2002 年 4 月 26 日)	(144)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就《企业国有产权 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不是限制改革而是积极推进改革

2005年4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荣融就《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向记者作了解答。他强调:“出台这个暂行规定决不是限制,而是进一步积极推动国企改革。”

他说,按照中央决定,在做强做大国有大型企业的同时,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企业国有产权向企业管理层转让是国企改革改制的一种探索,对于调动企业管理层的积极性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向管理层转让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暂行规定酝酿了很长时间,因为各方很关注,国资委也很慎重。目的只有两个:一是继续推进改革,二是推进改革在有序中进行,确保国有资产在流动中不流失。

对于有人“已经卖得差不多了,规定出台太晚”的说法,李荣融表示,不晚。根据统计,截至2003年底中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还有14.7万户,而且剩下的质量都比较高。

责任主体明确的可以探索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建立或政府已经明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行为主

体和责任主体的地区,可以探索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

据悉,目前全国 32 个省级国资委已全部组建完毕。其中,16 个省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也已组建,9 个省基本完成,组建地市级国资监管机构 262 家,58% 已建立。国资委要求上半年全部完成。

李荣融说,有责任主体才有责任。

转让须符合五种条件

按照暂行规定内容,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必须符合五个条件:产权持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法定代表人参与收购的,应当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中介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应当由有管理职权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进行,管理层不得参与;

管理层应当与其他拟受让方平等竞买。转让必须进场交易,并详尽披露:目前管理层持有标的企业的产权情况、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管理层名单、拟受让比例、受让国有产权的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是否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等;

管理层受让国有产权时,应当有合法的资金来源及证明,不得向企业融资,不得以该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

暂行规定强调,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条件不得含有为管理层设定的排他性条款,以及其他有利于管理层的安排。

而对于先将职工安置费等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的做法,李荣融表示,“比较高明”,要重点规范。

他说,这是去年国资委在检查中发现最多的问题。有的企业将职工安置费定得高高的,职工很高兴,管理层收购的价格也很低,收购以后又将这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占用,企业搞垮之后,职工安置费都落了空。

这种被地方视为“先进经验”的办法曾让国资委领导彻夜难眠。李荣融说,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向一般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转让,而是属于向企业“内部人”转让。在此过程中,由于“内部人控制”、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容易产生自卖自买、人为压低国有产权转让价格、隐瞒或转移资产、违规融资、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问题,因此必须在一些关键环节制订特别规定,如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如何组织,转让底价由谁确定,转让信息如何公开,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管理层应具备什么资格等。

他强调,有的企业技巧很高,往往踩着边线走,国资委也将针对各种新问题加以完善。

大型企业暂不转让

之所以大型企业暂不向管理层转让,李荣融表示有三个原因。

首先,目前由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许多条件还不成熟。如国有资产价格缺乏合理有效的发现和形成机制;管理层缺乏足够的资金;企业的内外监控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健全,以及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后有可能加剧内部人控制的现象等等。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涉及面广,影响大,一旦在此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给社会 and 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和波动。

其次,由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并控股,是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这不利于国有大型企业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利于建立市场化配置经营管理者的机制,与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推进股份制改革的方向不相符合。

第三,国有大企业资产总量较大,一般情况下,管理层自有的和可以规范筹集的资金难以达到控股所需资金的数额,脱离实际情况推行管理层收购,很难避免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发生,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李荣融说,国有中小企业一般资本较小,多数处于竞争领域,中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要加快。但对于大型企业而言,管理层口袋的钱有限,地方企业领导年收入过百万元的并不多,即使规范融资钱也有限。钱少必然千方百计压价,要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要么侵害职工利益。大型企业不是不搞,是不具备条件。

哪些中小企业探索没定论

什么类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直接关系到所涉企业管理层是否具有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主体资格问题。如何划分呢?暂行规定明确,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企业类型的划分。

李荣融解释说,目前,国家关于企业类型划分的文件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另一个是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按照这两个文件,工业中小企业是职工人数2千人以下,或销售额3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亿元以下。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也都各有标准。

但目前的国家标准主要是针对工业企业而设的,对于非工业企业划分则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此外,如果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一些地区、部门所属企业,即使是关键行业、领域中的企业,也有可能被列入企业国有产权可以向管理层转让的范围。

对此,李荣融强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国有产权转不转让、转让给谁,应由国有资产出资人结合各自的发展实际自主决定。如果国有资产出资人认为某

企业虽属中小型企业,但管理层不宜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则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改制。

管理层通过信托、委托等 间接形式受让行不通

暂行规定明确不得采取信托、委托等方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李荣融表示,间接受让让监管部门有四个“难以了解”。首先,难以了解受让人的真实身份。向企业“内部人”转让,如果不采取特别措施进行监管,则会因“内部人控制”、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产生自卖自买、低价转让等一系列问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难以了解收购方的真实身份,难以进行有效监管。

其次是难以了解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即 96 号文)规定,管理层不得向包括标的企业在内的国有企业融资,不得以企业国有产权或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信托法也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但管理层通过信托方式进行收购,往往隐藏了信托财产的真实来源。

第三,间接收购形式隐藏了受让方的资信水平、资本实力、经营管理水平等,使转让方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很难了解和掌握受让方的真实情况和收购的真实意图,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第四,间接收购使得收购方的经济性质无法确定,也使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难以界定转让后的产权性质,从而难以实施相应的监管。

身份发生变化后利益取向不同

随着管理层收购后身份的变化,暂行规定强调,管理层受让

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后,原企业管理人员不得作为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李荣融表示,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后,管理层即成为个人股东。因为个人股东与国有股代表的角色不同,利益取向也存在不同甚至有时会发生冲突。所以无论改制后的企业为国有控股或非国有控股企业,原管理层人员均不宜作为国有股代表或委托持有者。

他说,相关国有股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合格人员作为国有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与股权期权激励是两码事

目前,部分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试点使得管理层拥有了部分产权,暂行规定的实施是否意味着股权、期权试点被叫停?

李荣融说,这是两个范畴、两个概念。股权或期权试点与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不同。暂行规定所规范的是管理层作为平等的竞买方之一出资购买企业国有产权的行为。股权或期权激励试点,则属于国家确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内容,是对十六大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要求的具体贯彻落实,目的是要在国有企业中推动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这与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有本质区别,二者不能混淆。

据悉,对于国有企业的股权或期权试点工作,国资委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专项的办法。

(摘编自《法制日报》2005年4月15日第3版,记者辛红)

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

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